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ISERV 榮萬家

Roiserv Lifestyle Services Co., Ltd.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6)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儒傑先生(「黃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9.05(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2年8月31日起生效。

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情況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蘇淑儀女士(「蘇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2年8月31日起生效。

蘇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此外，彼分別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法學碩士學位及英國萊斯特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上述變更後，肖天馳先生(「肖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肖先生的履歷如下：

肖天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在戰略規劃及資本運營管理方面協助董事長。加入本集團前，肖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曾先後於天津市及江蘇省的消防警官培訓基地就職，學習滅火與消防安全相關專業技能及技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曾任南京市消防支隊興浦路中隊代理副中隊長及副政治指導員，主要負責滅火及救援工作、政治教育及应急管理相關工作。彼其後任職南京市消防支隊鼓樓區大隊參謀，主要負責監督消防相關工作及檢查樓宇內消防設施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彼獲委任為滄州市公安消防支隊防火監督處監督管理科上尉參謀，負責審閱建築圖則的消防安全規格。肖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加入榮盛房地產發展出任董事長助理，負責協助榮盛房地產發展董事長處理日常工作安排，監督業務計劃的執行情況，並參與該公司的日常管理，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為止。

肖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深圳大學，取得工業設計學士學位。

肖先生為耿先生（最終控股股東，並為耿建富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的胞兄）的女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蘇女士履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委任肖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有關黃先生合資格於本公司上市之日（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四日，為期三年（「豁免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條件為於豁免期內，黃先生（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受聘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肖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並履行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倘黃先生於豁免期內不再向肖先生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

由於黃先生辭任及肖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期間為由蘇女士獲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四日（「新豁免期」），前提條件是：(i)於新豁免期，蘇女士須向肖先生提供協助，以及倘蘇女士不再向肖先生提供協助，則新豁免將立即撤回；(ii)本公司須於新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有關情況，而聯交所預計，於新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肖先生在得到蘇女士的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故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披露新豁免的詳情，包括新豁免的原因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耿建富

中國，廊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耿建富先生、肖天馳先生及劉紅霞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文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少宏先生、金文輝先生及唐義書先生。